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终止房地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与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于2015年8月13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汽车销售公司将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279号房地产转让给现代物流。该交易事项分别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因政策原因，交易标的地块产权不能过户到现代物流名下，使上述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交易双方协商，拟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终止上述房地产转让的交易事项。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 3、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陆晨

  
刘凤元

  
袁敏

2016年5月30日